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豈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5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豈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豈帆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補充更正為「楊豈帆雖預見將
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詐欺
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
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
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
判決後附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01 年。

02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3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4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8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9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10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1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2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13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7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8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9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0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1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2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4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5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6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7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9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30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31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05 楊豈帆將台新、國泰世華、臺灣企銀及郵局帳戶（下合稱本
06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
07 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等4
08 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
09 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
10 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5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
16 犯行，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等4人之財產法益，
17 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
18 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9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0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3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24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25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
26 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
27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28 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4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
29 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或被害人等4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
30 之損害，目前尚未與上開人等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
31 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

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以及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業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主動攀 談郭業藩，佯稱：可 下載「CASCOIN」軟體 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使郭業藩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 22時05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 21時43分許，應予 更正)	3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2.	蕭瑞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Messenger、LINE 傳送訊息給蕭瑞霆， 佯稱：可至投資平台 投資外匯云云，使蕭 瑞霆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 16時39分許	1萬元	臺灣企銀帳戶
3.	周昭光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Messenger、LINE 傳送訊息給周昭光， 佯稱：可至「CASCOI N」平台投資虛擬貨幣 云云，使周昭光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 21時53分許	3萬元	臺灣企銀帳戶
4.	林泓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 林泓楸，佯稱：可由 專人經營網拍生意云	113年6月24日 10時36分許	1萬5000元	臺灣企銀帳戶

01		云，使林泓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5702號

26 被 告 （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豈帆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

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用以逃避追查，竟無正當理由，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3時51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之統一便利超商柳橋門市，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將受騙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上開國泰世華、臺灣企銀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業藩、蕭瑞霆、林泓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豈帆於警詢時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將上開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台灣企銀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在臉書上認識一個叫「陳小芬（音譯）」的女生，聊天過程中她說背後有指

		導老師可以操作期貨、股票，對方老師說如果我的帳戶愈多，金額可以分散給我，不會被銀行發現是洗錢云云。
(二)	1. 告訴人郭業藩、蕭瑞霆、林泓楸於警詢時之指訴 2. 被害人周昭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郭業藩等人遭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郭業藩提供之交易明細 2. 告訴人蕭瑞霆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 3. 被害人周昭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 4. 告訴人林泓楸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四)	1.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 被告提供之上開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上開台新帳戶及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存摺封面、統一超商寄件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1.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郭業藩及被害人周昭光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將上開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臺灣企銀帳戶、郵局帳戶資料寄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代操投資、辦理貸款、支付薪水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為智識正常、有社會經驗之人，對於網路上未曾謀面之女網友之話術，理應較初入社會涉世未深之人更有判斷辨別之能力，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知悉金流是非法的等語，竟仍輕率將其所有，具專屬性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素未謀面無信賴基礎之網友，而容任該不明人士使用上開帳戶，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業藩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下載軟體投資云云。	113年6月24日21時43分許	3萬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2	蕭瑞霆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下載軟體投資云云。	113年6月24日16時39分許	1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3	周昭光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虛擬幣云云。	113年6月24日21時53分許	3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4	林泓楸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投資網拍生意云云。	113年6月24日10時36分許	1萬5000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